

高新技术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创新分析

◆陈晓文

(中能建华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, 广东 广州 510450)

【摘要】本文从国内知识专利的发展近况、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实践情况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情况三个视角,阐述了当前高科技适用的知识产权法律现状,分析了当前知识产权保护、产权确认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的不足:法律相关制度尚需完善、社会相关保险法制内容较浅显等。探索了优化高科技知识产权保护、确认产权归属相关法律制度的具体对策:加强政策指导、发挥社会合力作用等,以更全面、更新颖的视角,细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司法内容,力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环境。

【关键词】知识产权;保险;高科技

2020年广州市部分地区有多家企业参加了知识产权保险,此保险用于处理国际范围内的知识侵权问题。其中,广州开发区参保的单位会获得60%的保费补助。知识产权保险是从金融法律角度,有效解决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,以全新的知识保护视角、有效的产权判断防范、预测潜在知识产权风险,全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,具有重要的法律实践意义。

一、当前高科技适用的知识产权法律现状

(一)国内知识专利的发展近况

2022年整理的《全球创新指数报告》中,国内以55.3分位居第11名,相比2021年上升1名,且连续10年处于提升名次状态。由此说明:近年国内的知识专利数量长势稳定。2021年1月,国新办总结了2022年的知识专利情况,全年内累计确认授权的专利数量约为79.8万件,相比2021年增加了10.193万件,涨幅约为14.64%。其中,集成电路布图方面,2022年共创造出9106个知识文件,带动着国内供电技术相关知识的发展。2022年,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,共接待了5.8万件知识侵权案件,受理了7.1万件知识维权救助案件,有效解决了8.8万件知识纠纷。由此发现:2022年,全年进行知识产权管理的各项司法工作量较大,案件解决数量较多,表明了我国对知识保护的决心,以知识产权保护形式明确知识产权归属,保障人们的智力开发成果。2022年,国内人均知识专利拥有量达到9.4件/万人次,相比2021年高出1.9件/万人次。如表1所示,是国内近年授权知识专利总量、增长比例、知识专利人均拥有量的具体情况。由表1数据发现:近年国内知识专利数量、人均知识专利量处于逐年增加状态,涨幅具有波动性,整体涨势稳定。

(二)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实践情况

高科技相关的知识创新、专利文件,其研发数量逐年

表1 国内近年授权知识专利的数据汇总结果

年份	专利数量/万件	同期涨幅/%	人均知识专利量 (件/万人次)
2020年	53.0289	18.0%	6.3
2021年	69.6070	31.0%	7.5
2022年	79.8	14.64%	9.4

增加,展现出国内高新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,需要相同更新能力的法律制度,给予必要知识产权保障。近年来,国内制定了多种用于知识保护的司法方案,积极处理侵权问题,增加了违法成本,形成了行业规范。针对不正当竞争、侵犯商业秘密等情况,给出明确的知识侵权规制方法。当前,国内尝试以专项类目保护形式,细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,比如商标、专利等类目。各地区同步建立地方政策,打造多层级的知识保护体系,形成完善的知识保护法规内容。我国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三个地区设立了知识产权法院,以明确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,有效保障权利人的知识产权,维护社会知识创造秩序。2022年,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公开了上一年的工作情况:截至2021年11月末,院内承接各类知识产权纠纷问题总计13362件,成功结案12561件,承接量同比增加10%,结案量同比增长24.71%。采取诉前调解方法,成功撤销了1648件,撤销量同比提高154.7%。由此说明: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司法公信力较强,能够高效处理知识产权的各类案件。在实践中,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积极宣传知识产权相关内容,针对重点区域,全环节优化司法体系,给出必要的处理方法,明确一审处理案件的具体范围,发展律师驻院调解机制,以此增强诉前调解能力。各项知识产权司法工作进展有序,院机关被评为先进司法单位,更设有“广东劳动奖章”“办案标兵”等称号,以此激励知识产权案件的处理,逐步落实相关制度建设,发挥法院裁决功能。

（三）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情况

国内借助多项知识创新支持措施，减免税费、开发多种融资路径、加强知识服务等，逐步增强了社会各组织的知识创新活力，加快了知识研发进程，投入的研发经费有较大增长，成功带动了知识专利的研究活动的开展。查看电力知识产权网站发现：2022年，国网智研院、电力行业知识产权分会联合主办的“火花”活动，成功联合了各级企业，创建了线上多家企业联合的平台机制。联合的航运业有电力、制造、投资三种类型，有不少于300家企业参加了平台推介会，成为此项目的会员企业。“火花”项目的科技成果，以解决参加联合的企业需求为出发点，给出有效的技术方案。在项目路演中，表现出平台的各种功能，现场交流热烈，各企业表达出明确的合作意向。在推动电力发展的战略下，持续发挥“火花”平台的服务功能，有效联合各级企业，建立融通发展机制，积极展现电力企业的功能，形成多方协同的发展体系，带动会员企业的发展。

二、当前知识产权保护、确认产权归属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的不足

（一）法律制度尚需完善

在过去，我国关于知识产权的各类法律内容，能够顺应案件处理、纠纷裁判的需求，由此奠定了我国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条件。然而，在知识持续创新的情况下，用于高新科技知识产权保护、产权确认的各项适用法律，表现出了诸多问题。结合当前国内经济的运作形势，国际经济发展方式多变，对国际贸易的运作能力欠佳，由此突出了贸易保护的重要性。各国进行国际经济交易时，面临多重交易问题。为此，我国在补充、细化各项知识产权内容时，应积极学习优秀的、成功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法，借鉴其知识产权的法律分析流程，以全新视角、全新业态制定规范。当前，我国多个地区建立了知识产权法庭，专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，以此强化知识产权的执法能力。然而，以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情况观之，国内关于知识产权的司法内容尚需完善与补充。我国拥有较多的知识资源，应明确知识产权保护方法，给出有效的产权保护方案。在国际贸易期间，国内应关注高新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性，客观梳理国内与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特点，深入研究各国贸易活动中的知识产权性质，明确知识产权内容，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执行力。参照国内实情，有效整合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资源，转化优秀做法，制定内容更全面、操作性更强的法律体系，全面保障知识产权，营建出知识健康发展、法律严明的高新技术创造环境。

（二）社会相关保险法制内容较浅显

企业内部的机密资料是企业经营、重要技术、获取收益的重要资源，可作为企业竞争的重要条件。高新科技企业其各类知识文件表现出较高的重要性，可作为商业机密。

然而，结合当前实况，国内保护企业机密资料时，法律内容尚有不完善的情况。以法规视角观之，国内在民法、刑事、行政法等多个类目中，均有知识保护的相关内容。然而，各类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内容尚未建立有效连接。在整体知识保护规定不全面的背景下，如果企业未予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在内部管理、技术文件存储中，并未加以实行知识保护制度，会出现机密泄露、技术文件丢失等多种知识保护疏漏问题。制度方面的疏漏，成为知识产权司法实践的主要干扰因素。无法有效贯彻三审合一制度，会降低行政、司法多个知识产权保护组织的联动性，难以参考有效依据，高效推进知识产权办案进度。当前，判断知识产权归属的法律方法，主要依赖于各类型的鉴定技术，参考鉴定意见作出相应的司法裁决。然而，服务于商业机密、技术文件的鉴定组织，其内部管理机制尚不完整，出具的鉴定结果可信性尚需斟酌。

（三）企业尚未建立有效的知识保护机制

自然人在无主观故意的情况下，致使第三方组织、第三方个体出现知识侵权问题，可使用知识产权保险，以保障自然人承担相应赔偿、受到的经济损失。当前社会环境中，多家高新科技组织表现出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，逐步形成了较高的知识产权认识，较多高新科技企业会自主申请知识专利。多家企业申请专利保护后，会出现多种类型的产权纠纷问题。而知识产权表现出较高的技术专业性和专业性，权利人会在申请专利、主张维权中，投入较多的资源，由此增加了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成本，更加体现出知识产权保险的重要性。近些年来，国内推出了多种专利险种，试点地区推行后发现：知识产权保险能够有效规避企业知识产权风险，有助于专项、精品、新型各类企业获取高新技术的优势地位，以展示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知识创造能力。然而，国内推行的知识产权保险，是以专利保险为主要业务类型，投保的企业数量不多，保险服务范围较小，并未获得全面推广，尚需法律予以支持。企业应加强自身知识的保护能力，建立完善的知识保护机制，积极引入知识产权保险，合理选择知识保护、确认产权归属的相关法律，完善、细化各项司法制度。

三、优化高新科技知识产权保护、产权确认相关法律制度的具体对策

（一）加强政策指导，细化司法制度内容

国内拥有较强的知识创造、知识产出能力，由此形成数量较大的知识产权。众多知识产权参与在国际贸易、企业生产中，形成了复杂的知识产权归属关系。国际层面，适用于高新科技知识保护的司法内容，表现出内容繁复、流程多样等特点。国内与国际层面的知识产权司法内容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，极易影响国内在国际范围内的知识保护工



作。为此,国内应明确司法顶层设计的重要性,有效跟进国际知识产权的相关司法动态,以高科技相关法规、细则、条例为重点,必要时采取补充说明的形式,更新知识产权的法律内容,构建更为完善的知识保障法律体系。采取多国知识产权法律对比形式,从中找出内容更全面、规则更合理的法律方案,以国内知识创造实情为出发点,进行内容转化、法律补充、制度创新等处理,以此迎合当前知识产权保护顶层法律制度建设需求。比如,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处理某公司被告的知识侵权案件中,参考案件中的专利技术特点,分析双方研发过程的技术贡献比例,给出客观明确的审判结果,有效规制优势市场主体知识侵权问题,切实维护国内企业知识创造的专利权益。

(二)发挥社会合力作用,补充知识产权保护细则

加强社会管理,有序完善三审合一内容,补充司法制度,建立商业机密数据、技术文件的法律保护体系,创建民事、刑事、行政多类目的司法保护联合机制,以规范诉讼举证流程,采取刑事先行、民事后进、管辖法院前期干预等形式。积极落实各项知识产权的保障工作,有效梳理商业知识产权的各项司法问题,建立完善的司法方案,探索高效、内容明确的法律制度,积极解决知识产权案件中的多行业交叉、适用法律类型多的问题。加强社会知识产权的保护有效性,以高科技为主体整合产权要求,建立产权保护的完整体系。针对社会中的鉴定组织管理不到位的情况,应加强行业管制,设定较高的行业门槛,审查从业人员资格,保障鉴定组织工作流程规范性,确保鉴定意见拥有法律判决的参考功能。由地方司法部门主导,联合已有的鉴定单位,从整体布局视角,重新规划鉴定网络体系,建立各鉴定组织适用的统一鉴定制度、通用鉴定管理方案,规范化运行鉴定组织。由司法行政部门汇总鉴定中心的各项资料,以统一管理形式确保鉴定操作规范、鉴定流程完整、鉴定结果可用。针对商业机密产权归属较为复杂、新型知识产权等各类案件,司法人员应精准把握知识确权法理,以不正当竞争、机密文件刑事判定依据为参考,有效创新审判方向,增强商业机密泄露、技术文件被盗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处理能力。积极联合高校建立联合分析机制,引入专家智库,由各行业专家给出技术判断,致力于发展“司法实践+专业判断+多行业参与”的联合体系,以保证知识确权的合理性,打造多行业联合的知识确权体系,积极解决高科技的各类知识产权纠纷。比如,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借助智慧技术,开发出线上立案、线上开庭、电子判决书、线上查询判断文

件等模块,2021年成功进行线上11128万件的立案工作,电子传送5405次判决书。诉前调解流程中,驻院律师实有人数为11人次,成功解决6671件知识产权问题,案件调解成功率占比33%。

(三)加强企业知识管理,创建知识司法保护机制

知识产权保险兼具社会保障、商业保护的双重功能,司法价值较为突出,适用于企业高新产品。知识产权含有多类别,比如商标、专利、技术等。各类知识产权的判定均有专项适用法律,在确权、经营等多个流程中,可能会使用多行业的知识内容。当前,国内用于高科技知识创造的保险,尚处于初期发展状态,仍有较多需完善之处,涉及多重司法问题。在知识产权保险内容完善、细节补充的实践中,各组织应及时获取知识产权保险的各项信息,进行深入调研,参照现有法律给出判定结果。结合知识产权保护的不足,进行制度完善、内容充实。高科技方面,梳理其知识产权的具体特点,优化确权方法,从通用性、针对性、适用性多个层面,进行制度完善,形成法律指导,开发出更多类型的知识产权保险,形成极具司法保护性的知识确权体系,以增强企业知识创造的保护效果。企业层可从内部,以法律制度为参考,完善机密文件的保护方法,形成政企联合体系,以积极规避知识产权纠纷问题。

四、结束语

综上所述,国内高科技的相关知识创造活动,应处于有效的知识确权、知识保护状态,合理利用法律工具,完善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,以期建立制度裁决灵活性、制度内容时代感、制度依据严谨性、经济保障有效性的法律体系,来迎合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需求,推动国内高科技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闻雁峰.当前高科技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及对策建议[J].法制博览,2021(25):173-174.
- [2]改革和完善国防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过程管理和归属机制[J].国防科技工业,2021(06):26-28.
- [3]何丹妮.高科技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创新对策[J].法制博览,2022(24):122-124.

作者简介:

陈晓文(1989—),女,汉族,广东湛江人,本科,经济师,研究方向:企业合法合规。